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號: 保存年限: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林志育

電話: 02-23979298#612

E-Mail: c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10032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俸給、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未滿新臺 幣(以下同)1元部分,應如何計支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貴府人事處101年4月17日中市人給字第1010004335函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俸給部分:查銓敘部100年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003301 822號書函就公務人員薪俸待遇計算後未滿1元部分應如何 計支釋示以,會計法第16條規定:「(第1項)政府會計應 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;其以不合本位幣 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,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。記帳時,除為乘除計算外,小數至分位為止,釐位四捨 五入。(第2項)前項規定,如有特殊情形者,得擬定處理辦 法,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。」原行政院主計處( 按: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)73年6月24日臺(73)處忠字第 04733號函略以,為使國(公)庫支票能適應電腦處理票據 交換及記帳作業,請各機關於開具付款憑單時,其金額以 開至「元」為止,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據上,公務人員薪俸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線

待遇計算後未滿1元部分應如何計支,公務人員俸給法既無明文規範,以政府財政支出仍應受會計制度之監督考核並辦理帳務核銷,爰請依上開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有關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部分,分述如下:
  - (一)加班費: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二、規定略以, 職員支給標準為非主管按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,主管 連同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,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 準。復查原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月修訂之「支出標準及 審核作業手冊」第貳篇原始憑證之審核二、(五)內部 憑證一員工加班費具領清冊規定略以,時薪,按月薪除 以240小時,實支以元為單位,元以下四捨五入;加班 金額,應將時支乘以加班時數。是以,公務人員每小時 加班費之計支方式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未休假加班費:查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 49號函規定略以,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(按:現稱 未休假加班費)計支內涵,准自78年1月1日起比照加班 費規定辦理。復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規 定略以,公務人員每日上班八小時。基於公務人員加班 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係採一致性之計算方式,爰公務人員 未休假加班費日支數額,應依前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 手冊規定計算之時薪乘以8(小時)得之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